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京波电缆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京波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苏州京波电缆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电缆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9-320585-89-01-35864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 11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E 121 度 06 分 42.210 秒， N 31 度 28 分 48.16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831 电线、电缆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太仓市数据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太数据投备〔2026〕595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883.44（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且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荟萃华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513m，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不需要设置专项</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不需要设置专项</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td><td>不需要设置专项</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不需要设置专项</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不需要设置专项</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号）。
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18〕78号）；
3、规划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09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2025年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批复同意。规划明确提出了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
（1）规划范围：太仓市全市域，总面积809.93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5—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td></tr>
</table>

	（3）国土空间开发策略 生态优先、增存并举的空间保护与开发战略：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用地保障线等控制线；遵循城市实际发展态势，精准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稳妥慎重选择发展模式，协调空间保护与开发。 协同一体、开放创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接轨上海，构筑开放新格局，展示“上海下一站、下一站上海”的城市新名片；以港强市，协同推进沿江保护和发展；对德合作，以娄江新城（中德创新城）为载体，打造临沪创新高地；落实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战略，加强昆太协同，高质量建设昆太协同示范区。 以人为本、幸福宜居的城市发展战略：以全域城乡生活圈的建设，补齐补足城乡公共设施发展短板；创新推动娄江新城建设，增加城市功能配套，提升港城服务品质，构建区域性创新基地和现代城市风貌，彰显太仓历史文化底蕴和娄东文化特色，凸显“现代田园城”城市魅力。 特色引领、因地制宜的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城乡一体化质量，形成分布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布局；强化主城和港城的辐射带动作用，围绕特色资源鼓励小城镇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城乡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全域风貌特色。 （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双心、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长江大保护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耕地保护、土地整治、乡村振兴和田园城市建设需求，以生态环境效益、生物多样性保育和人居环境屏障等功能保障与提升为目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管控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 （5）三大空间建设 生态空间：“十字田园”-中央十字田园生态轴，“两带湿地”-沿江湿地生态保育带和西南圩区湿地生态保育带，“五横六纵”-依托主要骨干河道形成的十一条生态景观廊道。 农业空间：“一轴”-中央田园生态轴，“两区”-都市郊野田园片区和生态观光田园片区，“多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长江口现代农业园区、金仓湖休闲农业园区、独淡小海休闲农业园区等多个园区。 城镇空间：“双心驱动”-以主城为市域发展主中心，港城为市域发展副中心，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多级带动”-片区差异化发展促进全域城镇化，以重点乡镇为片区发展极，提升乡镇对全域城镇化发展的带动作用。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2、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相符性分析

依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

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

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204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4）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00913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布局。综上，项目建设满足《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违背产业定位要求。

3、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规划用地55.29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制造、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

规划布局结构：“两轴、三心、八片区”。两轴：东西向城市综合发展主轴郑和路-上海路，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东亭路。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八片区：新区生活片区、板桥生活片区、北部生活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

南路工业片区以及沿江高速以东的娄江新城战略发展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围绕中央商务区及高铁站布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南侧；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沿江高速以西、苏州路以北以及江南路、三港两个工业组团。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布局结构要求。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开发建设规划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太平北路，南至郑和中路，北至北京东路，东至娄江东路，总用地面积约824.03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45.81公顷，高新拓展区面积478.22公顷。

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0年。

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

（2）功能结构

本次规划的规划结构为“一带，一核，一轴，两区”。

一带：城北河风景带。

一核：核心区内的综合商业、文化、行政核心。

一轴：沿半泾路、大半泾河形成的综合发展轴。

两区：核心区与高新拓展区。

（3）产业定位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特色。本次规划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4）产业发展方向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

发挥高新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精、高”优势，以“强核心、拓细分、做集群”为导向，以存量提升、招商选资和产学研合作为主要抓手，做优做强存量汽车零部件，稳步拓展产品领域，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以“隐形冠军”为引领，将太仓高新区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重点提升发展涡轮增压器等发动机零部件、轴承等底盘系统零部件，积极发展车身零部件、汽车电子等，推动零部件向系统集成方向发

展。

②精密机械产业

坚持“以整机带配套、以节点构链条”发展理念，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积极推进“数字化”升级，壮大发展多轴联动机床、高速精密复合数控金切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加快发展轨道交通、航空、节能环保、运动影像等行业专用设备，优化提升高速主轴、高精密轴承、量具刃具及紧固件等关键精密零部件环节，推动向终端设备集成发展，加快推进制造端向服务端延伸，鼓励企业增加产品服务环节投入，加强产品售后服务、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维保服务，逐步向服务型制造商转型，实现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

紧抓轨道交通、航空、节能环保等领域发展机遇，发挥通快机床、托克斯等成套设备领域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加快集聚一批行业专用设备科技型企业。鼓励高新区关键精密零部件企业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加快向系统集成方向发展。引导企业建立面向定制化、多样化、柔性化生产需求的“互联网+制造”云平台，探索云制造、众包设计以及定制化生产等新型制造模式。鼓励企业增加产品服务环节投入，加强产品售后服务、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维保服务，逐步向服务型制造商转型。

③电子信息产业

结合大数据特色产业园建设，以“自主创新、软硬结合、应用驱动”为导向，集聚一批工业物联网科技型企业，推广一批应用示范工程，推动高新区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全力支撑“智慧太仓”建设。重点发展新型工业传感器、RFID 标签和读写器、工业物联网关等前端产品，突破物联网低功耗可信泛在接入等关键技术。积极发展应用智能制造执行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工业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服务等，向应用解决方案方向发展。

④全力推进现代服务业

以“服务产业、繁荣经济、优化环境”为目标，主动对接上海优质产业资源，集聚一批高水平、高知名度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基于产业联动的服务创新，探索“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点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创新发展现代物流，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繁荣发展总部经济，高规格建设中央商务区，着力打造产业、文化、人居联动发展的高端服务中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 111 号，属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范围内，在其高新拓展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经对照《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中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相关规划。

5、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0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09号），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总面积8.24平方公里，东至娄江北路，南至郑和中路，西至盐铁塘、太平北路，北至北京东路，其中核心区面积3.458平方公里，拓展区面积4.782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	规划发展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内，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	符合
工作重点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核心区工居混杂用地综合整治，淘汰退出核心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兴和电子（太仓）有限公司于2025年底前退出，派恩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横滨丝带（太仓）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于2030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拓展区西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50米绿化防护带建设，排放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空间布局、规划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30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3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浏河应稳定达到I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严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符合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入区企业电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年产危废100吨以上的产废单	本项目拟安装的生产设备均属于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符合

	位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及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的建设，改造建成 3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结合区域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强化静秋湖湿地公园作为环境用水的中水回用措施的落实。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开展危废“智能桶”试点工作，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控制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建设单位在投产前将按要求完成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企业内部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在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符合
	（六）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园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产业园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产业园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产业园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特种电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中“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 （2）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		

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3）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4）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事项。

（5）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6）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55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所在厂区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且设置悬挂标志牌。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55km，不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55km，距望虞河岸线最近距	符合

	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离约 47.8km，距离太浦河岸线最近距离约 50km，距离淀山湖岸线最近距离约 34.8km 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26 年修订）相符。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55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故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5、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版）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七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前款规定范围内现存的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改造；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相符性分析：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所在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标识牌。污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后最终排入新浏河。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和《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表 1-4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本项目距管控区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太仓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1.99 平方公里	1.187976 平方公里	3.177976 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北，3.08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北，3.42 km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3。

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引用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附录 A 表 A.1 标准。

②地表水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5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5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5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优II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属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内。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满足要求。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布局结构要求。	相符
	优先引入	（1）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禁止现有印染企业新建、扩建项目； （3）禁止引入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4）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引入含放射源的医疗仪器设备制造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2）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 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30米；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占用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周边100m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30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23、160、27微克/立方米； （2）浏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4）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2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3。2025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O_3）浓度为174微克/立方米。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引用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附录A	相符

				表A.1标准。 ②地表水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5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5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5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小于340.23吨/年，氨氮小于27.22吨/年、总磷小于3.41吨/年、总氮小于81.66吨/年；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小于6.98吨/年、氮氧化物小于24.34吨/年、颗粒物小于30.0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小于65.00吨/年； （3）一般工业固废135268.7吨/年，危险废物7371.86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本项目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进行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及时完成园区层面环境应急预案更新、备案、演练、培训、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应急物资库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及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应急物资； （2）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企业内部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相符

	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8.24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7.94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2.68 平方公里；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 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500t/a，用电量 25 万度/a。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本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 111 号，所在重点区域（流域）为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和表 1-8。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 3.08km，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本项目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总量管控，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不会恶化区域环境现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企业内部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在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用水管理，设置严格的用水制度，用水规范化，	相符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土地资源及水资源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内容。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至周围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	相符

	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体系；企业内部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在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及出厂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外排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加强各项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企业设置严格的用水制度，用水规范化，本着清洁生产理念，节约	相符

要求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水资源，贯彻循环经济。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8、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和表 1-10。

表 1-9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 3.08km，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4）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总量管控，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不会恶化区域环境现状。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的实施将严格建立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及应急体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系；企业内部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在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不新增占地。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	相符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布局结构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相符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总量管控，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	相符

		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不会恶化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企业内部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相符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严格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严格按要求执行。	相符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特种电缆，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特种电缆，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2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量较小，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特种电缆，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可知，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75%）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要求：（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特种电缆，不属于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产品，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且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的塑料粒子进行生产，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的要求。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2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点。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

15、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对照《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3　与苏环办字〔2024〕7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进行分类，利用以及处置选择就近处理。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60 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企业按要求将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转移数据实时录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与物料衡算排查。	相符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采用就近处置。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企业严格规范落实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全流程合规管理，健全管理台账，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专项执法检查。	相符
	1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

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　与苏环办〔2023〕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相符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	本项目设置满足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标识	相符

	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牌。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要求执行	相符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曰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	企业不涉及一般污泥产生，针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开展信息申报。	相符

	件 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

17、与《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可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 111 号，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破坏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且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因此与《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关于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保护监管等方面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京波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6月15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经营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京波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太仓智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14幢一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新建特种电缆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特种电缆60k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京波电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京波电缆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京波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883.44m^2；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7200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暂存位置
特种电缆	按照客户要求生产，无固定规格尺寸。	应用于水下安全地传输电力、控制信号或通信数据。	60km	7200h	成品区

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规格；形态	储存位置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来源
镀锡铜线	铜≥99.16%、锡≥0.8%、铁≤0.0015%、银≤0.0020%	捆装；固态	原料存放区	12	1	汽车运输
镀银铜线	铜 99.4%、银 0.6%	捆装；固态	原料存放区	4	0.2	汽车运输
裸铜线	铜	捆装；固态	原料存放区	8	0.4	汽车运输
交联聚乙烯	改性聚乙烯	袋装；25 千克/袋；颗粒状，粒径 2-3mm	原料存放区	18	0.5	汽车运输
TPU 护套料	聚氨酯	袋装；25 千克/袋；颗粒状，粒径 2-3mm	原料存放区	38	0.5	汽车运输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袋装；25 千克/袋；颗粒状，粒径 2-3mm	原料存放区	7	0.2	汽车运输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袋装；25 千克/袋；颗粒状，粒径 2-3mm	原料存放区	5	0.2	汽车运输
氟塑料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袋装；25 千克/袋；颗粒状，粒径 2-3mm	原料存放区	2	0.1	汽车运输
氯磺化聚乙烯	氯磺化聚乙烯	袋装；25 千克/袋；颗粒状，粒径 2-3mm	原料存放区	4	0.1	汽车运输
聚酯带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卷装；固态	原料存放区	1	0.05	汽车运输
铜箔	铜	卷装；固态	原料存放区	1	0.05	汽车运输
铝箔	铝	卷装；固态	原料存放区	2	0.05	汽车运输
阻水带	聚丙烯酸酯等吸水膨胀材料	卷装；固态	原料存放区	1	0.02	汽车运输
无纺布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卷装；固态	原料存放区	2	0.02	汽车运输
镀锌钢丝	铁、碳、锌等	盘装：300kg/盘；卷装；	原料存放区	4	0.3	汽车运输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桶装；25 千克/桶；液态	不存储	0.05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闪点 220℃	/
交联聚乙烯	乳白色，无臭、无味；密度 0.920~0.930g/cm^3；熔融温度 110~130℃，初始热分解温度 240~260℃；不溶于水。	不易燃	/
TPU 护套料	乳白色或黑色，无味；密度 1.12～1.40g/cm^3；熔点 125～230℃，初始热分解温度 280~310℃；不溶于水；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燃	/
HDPE	白色半透明，蜡状、无味；密度 0.94～0.97g/cm^3；熔点 120～135℃，初始热分解温度 330~350℃；不溶于水；常温稳定。	不易燃	/
LDPE	乳白色半透明，蜡质轻微气味；密度 0.91～0.94g/cm^3；熔点 105～115℃，初始热分解温度 320~340℃；不溶于水；常温化学稳定；加工温度 160～220℃。	不易燃	/
氟塑料	白色半透明；化学稳定性极强；难燃；密度 1.75~1.78g/cm^3，熔点 210~230℃，初始热分解温度 450~500℃；不溶于水。	不易燃	/
氯磺化聚乙烯	乳白色或浅米黄色，无味；密度 1.07～1.28g/cm^3；热分解起始温度：≥160℃；软化区间：约 105～130℃，无固定熔点；不溶于水，可溶于部分芳烃、卤代烃，在酮、酯、醇类溶剂中仅溶胀。自燃温度约 370~400℃。	不易燃	/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管绞机	HLGJ150-1+12	1	导体绞合工序
2	烘箱	/	1	TPU 护套料烘干工序
3	绝缘挤出机	HLSJ-35 高温挤出+50	1	绝缘挤出工序；配套冷却水槽，容积为 3m^3
4	笼绞机	JY630/6+500/12+18	1	对绞、成缆工序
5	编织机	36 锭、16 锭、24 锭	3	屏蔽编织、无纺布编织工序
6	护套挤出机	HLSJ90G2+70	1	内护套挤出、外护套挤出工序；配套冷却水

				槽，容积为 3m³
7	铠装机	96 路	1	无纺布铠装工序
8	铠装机	48+48/500	1	钢丝铠装工序
9	导体电阻仪	/	1	成品检验工序
10	绝缘电阻仪	/	1	
11	耐压仪	/	1	
12	火花机	/	1	
13	游标卡尺	/	1	
14	米尺	/	1	
15	复绕机	HLFR630	1	辅助设备，用于原料和产品倒盘
16	空压机	BMVF22	1	/

6、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200m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34m²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97m²	暂存原辅料
	成品储存	成品区	建筑面积 63m²	暂存产品
	半成品暂存	半成品区	建筑面积 63m²	临时暂存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5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供电工程		25 万度/a	来自当地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废气	挤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2	按要求建设，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贮存点 2 处，每处 1.5m^2（共计 3m^2）	按要求建设，用于临时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在距离衰减的情况下，达标排放	/

7、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450t/a，排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规范化排口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绝缘挤出机和护套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水槽容积为 3m³，由于生产过程中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水槽里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年补充水量约 5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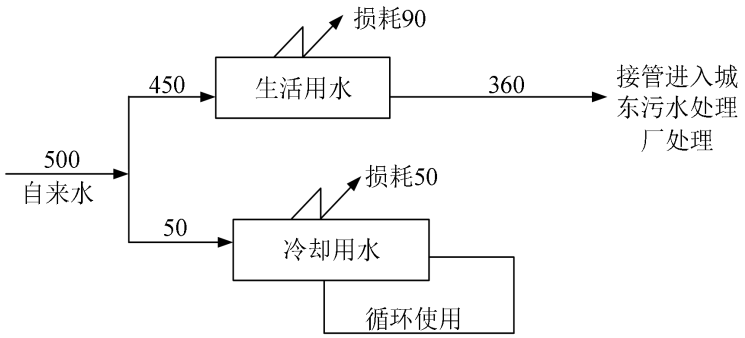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9、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 111 号，项目东侧为元之启（苏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勒新能（江苏）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北侧为史太林格塑胶机械（太仓）有限公司，南侧为日精塑料机械（太仓）有限公司，西侧为铠特保包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共用一幢厂房）。

本项目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 111 号太仓智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 14 幢一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该幢厂房东侧区域，租赁面积为 2883.44m²。该幢厂房一层南侧区域为铠特保包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二层目前为闲置。目前厂区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口已建设完毕，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基础设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驻和安装调试，不涉及厂房适应性改造。车间内布局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点等。

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特种电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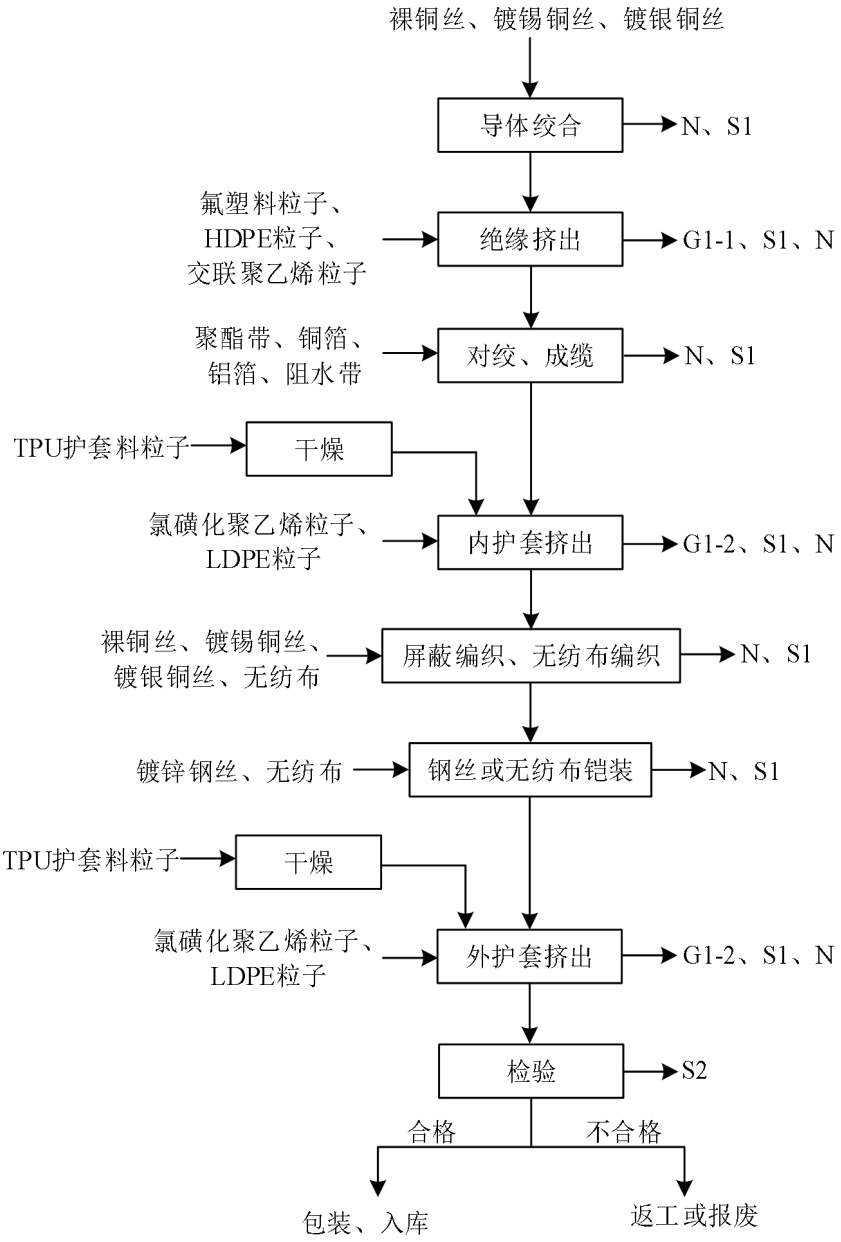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特种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导体绞合：根据产品特点，将多根裸铜丝或镀锡铜丝或镀银铜丝单丝按一定绞向和节距绞合成导体通过管绞机完成。目的是提高柔软性、抗弯折性和抗振性，同时满足导体截面和直流电阻要求。在导体绞合过程中控制绞向、节距、张力均匀，且单丝无损伤、无油污。该过程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绝缘挤出：将氟塑料粒子、HDPE 粒子或交联聚乙烯粒子投入绝缘挤出机内加热熔融，电加热，根据原料材质实施梯度分区控温，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220℃，绝缘挤出机挤出绝缘层套在导体外，绝缘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成型。氟塑料粒子、HDPE 粒子和交联聚乙烯粒子均为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在投入绝缘挤出机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在绝缘挤出过程中控制温度曲线、

	挤出压力、同心度、绝缘厚度、外径、火花与耐压。氟塑料粒子、HDPE 粒子和交联聚乙烯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 G1-1（主要为氟化氢、非甲烷总烃等），由于生产过程中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对绞、成缆：**将两根或多根绝缘线芯按设定节距扭绞成线对，通过笼绞机来完成。目的是保持线对对称性，降低串音和电磁干扰。在对绞过程中控制绞向、节距、张力一致、退扭充分、线对不松散。将多根绝缘线芯或对绞组按一定排列和节距绞合成缆芯，根据产品特点，在缆芯外缠绕一层聚酯带或铜箔或铝箔或阻水带等，通过笼绞机来完成。目的是使缆芯圆整、结构稳定，便于后续进行屏蔽处理和护套加工。在成缆过程中控制绞合方向、节距、填充饱满、包带张力、不压伤绝缘层。该过程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干燥、内护套挤出：**内护套挤出之前将 TPU 护套料粒子放入烘箱内进行干燥，烘干粒子表面的水分，烘箱为电加热，干燥温度在 80-85℃，无有机废气产生，干燥时间在 2-3h。将干燥好的 TPU 护套料粒子、氯磺化聚乙烯粒子或 LDPE 粒子投入护套挤出机内加热熔融，电加热，根据物料特性分段控温，其中 TPU、LDPE 挤出温度在 110℃-220℃，氯磺化聚乙烯严格控制在 110℃-150℃，防止高温分解，护套挤出机挤出内护套套在半成品外，护套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成型。在内护套挤出过程中控制挤出温度、护套厚度、同心度、表面质量、剥离力。TPU 护套料粒子、氯磺化聚乙烯粒子、LDPE 粒子均为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在投入绝缘挤出机过程中无粉尘产生。TPU 护套料粒子、氯磺化聚乙烯粒子、LDPE 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2（主要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氯化氢、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等），由于生产过程中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屏蔽编织、无纺布编织：**在缆芯或线组外编织裸铜丝或镀锡铜丝或镀银铜丝，形成屏蔽层。目的是抑制电磁干扰、提供接地路径，通过编织机来完成。在屏蔽编织过程控制中控制编织密度、编织角度、丝径、张力、无断丝、屏蔽连续性。在屏蔽层外或缆芯外编织无纺布，通过编织机来完成。目的是提供抗拉增强、耐磨损、耐切割和轻量化效果。在无纺布编织过程中控制编织密度、节距、张力均匀、不损伤下层结构。该过程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钢丝或无纺布铠装：**根据电缆型号选择钢丝铠装或无纺布铠装。钢丝或无纺布铠装通常采用螺旋绕包结构，在外层缠绕一层无纺布或镀锌钢丝，通过铠装机来完成。目的是提供机械保护、抗拉、抗压、防鼠咬等性能。在钢丝铠装过程中控制铠装方向、节距、覆盖度、张力。该过程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干燥、外护套挤出：**外护套挤出之前将 TPU 护套料粒子放入烘箱内进行干燥，烘干粒子表面的水分，烘箱为电加热，干燥温度在 80-85℃，无有机废气产生，干燥时间在 2-3h。将干燥好的 TPU 护套料粒子、氯磺化聚乙烯粒子或 LDPE 粒子投入护套挤出机内加热熔融，电加热，根据物料特性分段控温（其中 TPU、LDPE 挤出温度在 110℃-220℃，氯磺化聚乙烯严格控制在 110℃-150℃，防止高温分解），护套挤出机挤出外护套套在最外层，目的是保护电缆免受机械损伤、环境腐蚀、潮湿影响。

护套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成型。在外护套挤出过程中控制挤出温度、护套厚度、同心度、表面质量、剥离力。TPU 护套料粒子、氯磺化聚乙烯粒子、LDPE 粒子均为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在投入绝缘挤出机过程中无粉尘产生。TPU 护套料粒子、氯磺化聚乙烯粒子、LDPE 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 G1-2（主要为氯化氢、二氧化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等），由于生产过程中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成品检验：对成品电缆进行检验。主要进行导体电阻（导体电阻仪测量）、绝缘电阻（绝缘电阻仪测量）、耐压（耐压仪测量）、火花试验（火花机测试）、外径（游标卡尺测量）、厚度（游标卡尺测量）、长度（米尺测量）、外观（目测）等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进行分析是否可以返工，如不能返工进行报废处理，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频率
废气	G1-1	绝缘挤出	氟化氢、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2	内护套挤出、外护套挤出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氯化氢、二氧化硫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固体废物	S1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	设备维修和保养	废润滑油及油桶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噪声	N	生产过程	管绞机、笼绞机、编织机、护套挤出机、铠装机、空压机、绝缘挤出机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 111 号太仓智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 14 幢一层进行生产，使用前厂房为空置状态，车间地面已完成硬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口已建设完成；供水、供电、排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厂房出租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责任主体为苏州京波电缆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5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5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2、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3。

由于《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氯化氢、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进行补充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百士吉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流体泵及快速接头项目》中G1点位（东南侧居民点）进行的补充检测数据。G1点位（东南侧居民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1.9km处。监测时间为2026年7月3日~7月9日。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μg/m^3）	达标情况
G1	西侧；1.9km	氟化物	ND	/	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720	10-36	0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标准，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附录A表A.1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属于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111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 111 号，属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厂区废水排口中 pH、SS、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项目	浓度限值（mg/L）	依据
废水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污水厂排口	化学需氧量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悬浮物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臭气浓度，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氟化氢、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二氧化硫、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氟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中氟化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

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氟化氢	5	15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1]	1	15	/	
	二氧化硫	50	15	/	
	氯化氢	10	15	0.1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氯化氢	厂界	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
氟化物[2]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厂界无组织氟化氢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中氟化物浓度限值，即 0.02m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修订）》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的通知（试行）》（苏环办〔2023〕321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	0.135	0.045	0.04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	0	0.02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8	0	0.18	0.0108
		SS	0.144	0	0.144	0.0036
		氨氮	0.0162	0	0.0162	0.00054
		总氮	0.0252	0	0.0252	0.0036
		总磷	0.0029	0	0.0029	0.00011
固废		危险废物	2.59	2.59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5	2.5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排放的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绝缘挤出和内、外护套挤出过程中交联聚乙烯、TPU护套料、HDPE、LDPE、氟塑料和氯磺化聚乙烯加热熔融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粒子未发生裂解，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还会含有极少量的氟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由于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量极低，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由于废气中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量极低，因此不会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酸蚀影响。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绝缘挤出和内、外护套挤出过程废气产污系数取2.7kg/t-原料，本项目各塑料粒子共计用量为74t/a，本次评价按最不利考虑，即挤出半成品约7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2t/a。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75%，达标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注：根据 TPU 护套料 msds 可知，该原料中仅含有极少量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因此 TPU 护套料加热会产生极少量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不会产生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6200	非甲烷总烃	4.03	0.025	0.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1.01	0.0063	0.045	7200	DA001	15	0.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

			（kg/h）			（kg/h）	（h）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	0.003	/	0.02	0.003	7200	2880	8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排气筒	绝缘挤出和内、外护套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60	0.04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车间	绝缘挤出和内、外护套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界	4.0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2 达标分析

（1）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2）非正常工况

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4.03	0.025	10min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1.3 废气处理措施

（1）废气收集、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和内、外护套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气，绝缘挤出机和护套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5%），达标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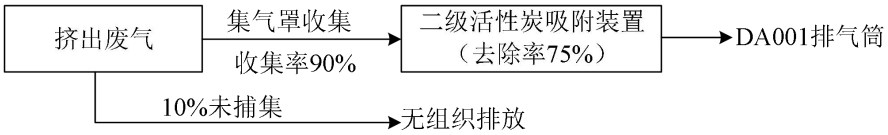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示意图

（2）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风量设计：本项目拟在绝缘挤出机和护套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要求，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3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1。

$$L=3600（10X^2+F）\times 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3m/s）。

表 4-7　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X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0.2
F	集气罩口面积	m^2	0.2
Vx	控制风速	m/s	0.3
L	风量	m^3/h	648

本项目设置 1 台绝缘挤出机和 1 台护套挤出机，由上表可知，计算出的理论总风量约为 1296m^3/h，企业设计的总风量为 6200m^3/h，设计风量值大于理论计算值，主要考虑以下两方面因素：①管网风量损耗：废气收集管道存在沿程阻力、局部弯头、变径、接口漏风等，系统运行过程会产生风量损失；同时集气罩为敞口集气形式，生产现场存在横向气流干扰，需预留风量抵消现场漏风、气流扰动影响，保障集气罩口控制风速稳定满足收集要求，确保废气有效捕集。②兼顾企业远期生产规划预留：本次废气系统按企业远期产能调整、设备增设、工况波动等情况进行设计，预留充足余量，以满足企业远期规划的废气收集需求，从源头保障废气稳定有效收集。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

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对吸附剂进行更换，项目活性炭装置安装有压差计，根据压差计可随时观察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

项目	本项目技术参数	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文件名称	是否满足要求
单个箱体尺寸	L1800*W1000*H1800mm	/	/	/
比表面积	850m^2/g	≥850m^2/g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满足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满足
活性炭更换频次	不超过 3 个月	不超过 3 个月		满足
过滤温度	≤40℃	≤40℃		满足
过滤风速	0.574	<0.6m/s		满足
总过风面积	3m^2	/	/	/
动态吸附量	10%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满足
活性炭形式	颗粒活性炭	/	/	/
单个箱体炭层尺寸	L400*W1000*H1500mm	/	/	/
装填密度	0.5t/m^3	0.35~0.55t/m^3	/	/
单个箱体装填量	300kg	/	/	/
风机风量	6200m^3/h	/	/	/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Q—风量，单位 m^3/h；t—运行时间，单位 h/d。

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6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6200m^3/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3.627mg/m^3，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T=600*10%/（3.627*10^{-6}*6200*24）≈111 天，本项目将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4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4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13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3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贮存点，每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在危废贮存点暂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催化燃烧法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本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和内、外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75%。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并结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管理要求见表 4-9。

表 4-9　活性炭管理要求

项目	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施要求
设计风量	涉 VOC_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涉 VOC_S 排放工序采用满足要求的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满足测算的风量所需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_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严格按要求执行。按要求安装风机、采样口，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配备 VOC_S 快速监测设备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满足附件 2 的要求。企业按要求准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_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_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_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高于 VOC_S 产生量的 5 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能够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能够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gamma^2\right)^{0.5}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gamma=\sqrt{S/\pi}$，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质量标准（mg/m³）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	2.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其他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1.5 监测要求

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二氧化硫、氯化氢、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委托监测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	
		氟化氢[2]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	1次/年	/	
		二氧化硫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厂界无组织氟化氢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中氟化物浓度限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450t/a，排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规范化排口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名称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	/	360	COD	500	0.18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0	0.144			SS	400	0.144	
		氨氮	45	0.0162			氨氮	45	0.0162	
		总氮	70	0.0252			总氮	70	0.0252	
		总磷	8	0.0029			总磷	8	0.0029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6	0.18
		SS	400	0.48	0.144
		氨氮	45	0.054	0.0162
		总氮	70	0.084	0.0252
		总磷	8	0.0097	0.0029
排放口合计		COD			0.18
		SS			0.144
		氨氮			0.0162
		总氮			0.0252
		总磷			0.0029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节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总氮、总磷、氨氮	/	/	/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6′46.03″	31°28′49.11″	0.036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_3-N	1.5（3）
									TP	0.3
									TN	10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8
		氨氮		45
		总氮		70

2.3 达标分析

表 4-18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360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达标
		COD	500	5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总磷	8	8	达标
		氨氮	45	45	达标
		总氮	70	70	达标

2.4 污水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1）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0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滤渣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2）接纳企业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东亭路 111 号，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常胜路以西，处理能力 8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360t/a（1.2t/d），约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的 0.0015%，从废水量来看，接管可行。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无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能够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水质接管可行。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污水处理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的。

综上所述，企业排放的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不会对污水厂的纳污水体新浏河产生冲击，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要进行自行监测。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分析评价，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管绞机、绝缘挤出机、笼绞机、编织机、护套挤出机、铠装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室内	运行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备

	（台）	强 dB(A)	措施	X	Y	Z	边界距离 m	边界声级 dB(A)	时段	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注
管绞机	1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3.5	-79.1	2	18	49.9	24h/d	25	20.4	3	室内
绝缘挤出机	1	75		0	-22.6	2.2	13	47.7			18.2	3	
笼绞机	1	80		-12	-11.7	2.3	2.5	67.0			37.5	3	
编织机	3	75		20.8	-50.1	1.9	10.5	55.3			24.8	3	
护套挤出机	1	75		-5.5	-7.5	2.1	3	60.5			31	3	
铠装机	2	85		0	-44.2	2.2	5	69.0			39.5	3	
空压机	1	85	减振、距离衰减	21.5	-28.2	1.8	/	/		/	53.5	3	室外

注：以本项目租赁厂房东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7	53.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0.4	40.4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7.4	37.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1.6	51.6	65	55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在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3.4 监测计划

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制定了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品：来自检验过程，产生量约为1.5t/a。

废包装材料：来自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量约为1t/a。

废润滑油及油桶：来自设备维修和保养，产生量约为 0.055t/a。

废活性炭：来自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为 2.535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估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铜等	1.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1	
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备维修和保养	液态、固态	润滑油等	0.05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2.53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润滑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和保养	液态、固态	润滑油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T，I	HW08	900-249-08	0.05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2.535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塑料、铜等		/	SW17	900-002-S17	1.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3

4.2 处置情况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润滑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和保养	HW08	900-249-08	0.05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3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	SW17	900-002-S17	1.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4.3 环境管理

（1）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规划建设一处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储存一般固废约为 8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2.5t/a，3 个月处置 1 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cm/s，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一般固废应建立管理台账，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企业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且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管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约为 2.59t/a，危废产生量较小，属于一般源单位，且生产车间无合适地块用于单独建设独立危废贮存库，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适用范围，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生产区域附近设置危废贮存点，不单独新建独立危废仓库。企业拟设置 2 处 1.5m^2 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2t，贮存点实时贮存量控制在 2t 以内，单个收集点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1t，严格执行 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即不超过 60 天。危废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废贮存点地面应进行硬化，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危废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点内应设置标识标牌和视频监控。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危废贮存点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点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贮存点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4）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39-49）、HW08（代码为900-249-08），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附近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附近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	许经理	0512-138613711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19）含铬废物（HW21，仅限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8500吨/年

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

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 HJ1259-2022 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管理台账，纸质、电子台账同步留存，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落实二维码追溯管理。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开展自查与培训，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设置的专门的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

危废贮存点由专人管理，设置标识标牌和防泄漏托盘，危废贮存点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2 处，每处 1.5m^2	密封袋	2t	不超过 60 天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注：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贮存点，每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在危废贮存点暂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

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改；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贮存点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会造成污染。

5.2 防治措施

（1）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其他车间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10^{-7}cm/s。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点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贮存点等，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贮存点内。

7.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废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活性炭	0.63375	100	0.0063375
总计			0.0063475

注：废润滑油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3）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涉及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针对企业涉及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识别，并提出环境风险及安全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④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和选型必须根据废气的种类由专业的设计单位设计并达到安全部门的管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废活性炭储存区必须设置足够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另外，可设置黄沙等惰性灭火材料，以便及时处理活性炭的火灾事故。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风机、管线和供电装置必须采用防火防爆型的材料，防止由于供电设施造成活性炭的火灾事故。

④使用压差计监测活性炭箱体两侧压力差距；当压力差增大到限值，提醒更换活性炭；可使用 PLC

关联压差值，增加提醒和报警系统。使用温度传感器监测活性炭箱内部温度，为常见安全附件，必须每个活性炭箱体安装一个；使用温度传感器检测进气温度（活性炭箱体要求进气温度不大于 40℃）；可使用 PLC 关联温度传感器，增加报警系统和强制措施。

⑤安装防火阀，当活性炭箱内部温度正常时，防火阀常开；当通过活性炭箱的气体温度升高至防火阀限值（65~80℃），防火阀关闭；一般造成高温原因为活性炭起火或蓄热，关闭防火阀可阻断箱体内部氧气供给，达到阻燃目的；防火阀为一次性保护措施，如使用应及时更换。

⑥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贮存点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废润滑油泄漏时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贮存点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厂房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厂房内。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4）风险应急物资储备

企业需在车间内配备风险应急物资以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设置明显标识或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安全通道、灭火器等主要警示牌。设立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7.5 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的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园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

	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综合分析，通过采取事故防范与减缓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10^{-7}cm/s。 （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1×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污染防治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管理，造成污染防治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合同、不动产证

附件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5　环评合同及委托书

附件 6　报批申请书

附件 7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附件 8　审批承诺书

附件 9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0 太仓市涉审中介超市直接选取中选告知书

二、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太仓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车间内部和车间外部照片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5	/	0.045	+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	/	0.02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0.18	/	0.18	+0.18
		SS	/	/	/	0.144	/	0.144	+0.144
		氨氮	/	/	/	0.0162	/	0.0162	+0.0162
		总氮	/	/	/	0.0252	/	0.0252	+0.0252
		总磷	/	/	/	0.0029	/	0.0029	+0.00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油桶	/	/	/	0.055	/	0.055	+0.055
		废活性炭	/	/	/	2.535	/	2.535	+2.5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